



福州外国语学校

校服采购合同

2026年5月29日

注明：《校服采购合同》为合同范本，学校可在不违反《福州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已确定的事项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福州外国语学校校服采购合同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后可相应修改，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福建省福州外国语学校

乙方：泉州艾丽莱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ZXCG-2350101-HXCG-20260002-1 的福州外国语学校 2025 级新生校服采购项目（二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2、合同标的

合同包	品目号	品目名称	种类	面料名称	成分	规格参数	品目单价/元	单位
-----	-----	------	----	------	----	------	--------	----

1	1-1	初中生 夏季运 动服套 装	短袖运 动上衣+ 长裤	上衣面料: 珠地布 长裤面料: 涤盖棉	上衣面料: 珠地布 成分含量: 61.3%棉, 38.7%聚酯 纤维, 克重 $\geq 210\text{g/m}^2$ 长裤面料: 涤盖棉 成分含量: 60%棉, 40%聚酯纤维, 克重 $\geq 220\text{g/m}^2$	定制	50 元	套
	1-2	初中生 春秋季 运动服 套装	长袖运 动上衣+ 长裤	面料: 南韩 丝	面料: 南韩丝 成分含量: 93%聚酯纤维, 7%氨 纶, 克重 $\geq 305\text{g/m}^2$	定制	70 元	套
	1-3	高中生 夏季运 动服套 装	短袖运 动上衣+ 长裤	上衣面料: 珠地布 长裤面料: 涤盖棉	上衣面料: 珠地布 成分含量: 61.3%棉, 38.7%聚酯 纤维, 克重 $\geq 210\text{g/m}^2$ 长裤面料: 涤盖棉 成分含量: 60%棉, 40%聚酯纤维, 克重 $\geq 220\text{g/m}^2$	定制	50 元	套
	1-4	高中生 春秋季 运动服 套装	长袖运 动上衣+ 长裤	面料: 南韩 丝	面料: 南韩丝 成分含量: 93%聚酯纤维, 7%氨 纶, 克重 $\geq 305\text{g/m}^2$	定制	70 元	套

以上技术参数只允许误差 $\pm 3\%$ 以内。

3、合同总金额

3.1 单个学生校服的总价(注: 总套数 4 套, 其中夏装 2 套, 春秋装 2 套, 冬装 / 套, 其他 / 套)

单个学生校服的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元整, 即¥ 240.00 元, 包括服装的物料购置、设计、制作、运输、保险、包装、检验、纳税等一切费用。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送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福州外国语学校，随货物附上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和完整的产品标识。

4.2 乙方应在交货前 5 日内，将到货日期、交货数量、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做好验货、收货安排。

4.3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应按每件(条)或每套校服独立牢固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楚注明规格型号、以及甲方名称。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代加工或贴牌，或在市场上自行采购。

5.2 校服必须符合《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 中 B 类要求、《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 中对应年龄段安全标准、《中小学生校服》(GB/T 31888-2015) 全项要求，且甲醛含量、pH 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等安全指标必须达标。若国家或省市级单位有发布新的生产执行标准，则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5.3 校服面料无破损、污渍、色差、起毛起球等问题，裁剪规整，无明显歪斜；缝制工艺精良，针脚均匀、平整、牢固，无跳线、漏缝、脱线等缺陷，接缝处强度符合国家标准；拉链、纽扣等辅料质量可靠，顺滑耐用、不易断裂或脱落，无尖锐边角；成品需经过严格检验，确保无质量瑕疵后方可供货。

5.4 穿着性能：舒适透气、吸汗排湿，适合学生日常运动及校园活动；耐用性能：耐洗耐穿、不易褪色、不易变形、抗起毛起球（起毛起球等级不低于 3-4 级）。环保要求：面料及辅料均需符合环保标准，无刺激性气味，不含有害物质。

5.5 校服具有溯源查询功能：通过扫描校服上的二维码，可查询厂家信息、售后客服电话；可以登记学生的姓名、班级、学号、入学年份等信息，以防衣服丢失，能及时找回。

5.6 正式生产之前须与学校进行充分沟通，在确定校服款式等所有细节并向学校提供校服样板及所有面料的合格检验检测报告，经学校校服选用组织审查确认后组织生产。

5.7 按时将货品送至指定地，协助学校入库、分发，供货时需按班级分类打包，每个包裹外标注班级、学生姓名、校服品类及尺码，附带产品合格证、洗涤说明标签；同时提供由具备 CMA（中国计量认证）、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该批次校服检测报告（检测项目需覆盖本方案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全项指标），检测报告需在供货时一并提交学校。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1）到货留样检验。甲方应与乙方明确校服到货时间。校服到货验收应在校服选用组织全程在场监督下完成。乙方须提供同批次校服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取随机抽样的

方式留存不同批次、样式的样衣，对校服进行检测验收。实行“双送检”制度，甲方可结合实际将一定数量校服送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

(2) 严格执行“明标识”制度。所有校服应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标识及报告须真实、清晰、耐久，不得涂改或缺失。甲方应在验收环节核验标识与报告的一致性，存档备查。未达标校服禁止发放使用。

(3) 在“双送检”过程中，若发现校服质量不符合采购合同中标明校服质量技术标准，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乙方须承担全部复检费用，并对不合格批次实施退换货处理，同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若同一企业连续两批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乙方黑名单。

(4) 建立校服留样制度。在校服检查验收时随机抽取不同批次和样式的校服不少于3套（件）留样封存，留样期限不少于3年，以备后续质量追溯和复检。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甲方在收到校服且验收合格后的60个工作日内根据每年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7.2 初中全品类校服费用按有关规定列入代收费执行，专款专用，由学校统一代收后支付给校服供货企业。

7.3 高中全品类校服费用由家长自行向校服供货企业支付,企业需提供规范的对公支付二维码。

8、履约保证金

☒无。 ☐有。

9、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服务对象 2025 级学生, 合同一年一签, 本次合同服务期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 本年度项目评价情况良好续签下一年合同。

10、违约责任

10.1 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千元作为违约金。

10.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 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作为违约金。

10.3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交付校服或验收未通过无法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供校服的, 视为乙方违约, 每逾期一日按当年应供货物总额的 0.05% 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当年供应货物总额 20% 标准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已经签订的合同, 同时当年度满意度调查不合格, 不再签订次年合同。

10.4 因乙方原因发生质量事故, 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需支付人民币 5 万元作为赔偿, 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 应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 还将

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5 若遇市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上级部门抽检不合格的，即为质量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作为违约金，并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已经签订的合同，同时当年度考核不合格，不再签订次年合同。

10.6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保留更换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7 若乙方存在价高质差、商业贿赂、经营异常等失信行为，或连续两年产品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乙方信息报送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纳入校服供应企业“黑名单”，不再向乙方采购校服。

10.8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纳入教育行政部门违法失信“黑名单”）。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售后服务

14.1 更换服务：校服交付后，若出现尺码不合适、质量瑕疵（非人为损坏）等问题，家长可在收到校服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更换申请，乙方需免费提供更换服务，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14.2 增订补订服务：乙方需提供至该年级学生毕业的补订服务，家长提交增订、补订申请后，补订周期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补订价格不得高于本次招标确定的对应款式单价。

14.3 售后响应：乙方需设立专门的售后咨询电话及线上服务渠道，提供 7×12 小时（8:00-20:00）咨询服务，对家长的咨询、投诉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14.4 质保承诺：乙方对校服提供至少 1 年的质量保障期，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如面料破损、缝线脱落、拉链损坏等），需免费维修或更换。超过保修期限，如出现质量问题，仍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学生体型发生变化或校服意外损坏，在可修改情况下，义务无偿修改。

14.5 特殊保障：乙方对甲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采取多种措施免费提供校服，减轻其家庭经济负担；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乙方公益捐助免费提供校服。

15、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已确定事项。

16、其他约定

16.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6.3 合同履行期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止。

16.4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由甲方负责将本合同交一份至主管的教育部门。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5 其他：☒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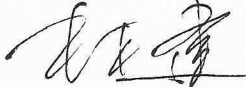
甲方：福建省福州外国语学校

乙方：泉州艾丽莱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公园路 39 号

住所：福建省惠安县螺阳镇溪西村溪东

255 号 5 楼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福建省福州外国语学校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